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5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國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自己未攜帶安全帽，非但不思正途解決，甚至為求個人方便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已歸還其所竊得之安全帽，犯後態度尚可。佐以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素行非佳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其所竊得之物品價值等節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673號卷（下稱偵卷）第7頁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殷紫軒，有贓物領據（偵卷第33頁）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吳宜家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673號聲請簡
17 易判決處刑書。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1673號

20 被 告 黃國樑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2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國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3月18日晚間6時2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9 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殷紫軒放置在機車上之安
30 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2,1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

31 殷紫軒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

01 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殷紫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具被告黃國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人殷紫軒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
06 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
07 據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在卷可佐，足認其自白與
08 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4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林 敬 展

1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